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和美實驗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3695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及申請資料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20369575_ATTACH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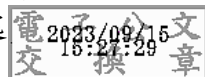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彰化縣普光慈善會助學金實施辦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普光慈善會112年8月31日彰化普光字第1120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及相關資料供參。
- 三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鄭小姐，0972-601901。

正本：本縣國民小學、本縣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112/09/15



1120007426